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浐灞国际港世园会展产业园 的 2025年春节拆迁慰问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转基因菜籽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4,690 万元（大写：肆仟陆佰玖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8,640.5 万元（大写：捌仟陆佰肆拾万零伍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大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洪运福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292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9,241 万元（大写：玖仟贰佰肆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小麦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五得利集团咸阳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15,151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壹佰伍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0 万元（大写：捌亿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弘环尚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4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